

舟山市普陀区民政局  
舟山市普陀区委网信办  
舟山市普陀区教育局  
舟山市公安局普陀区分局  
舟山市普陀区司法局  
舟山市普陀区财政局  
舟山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舟山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局  
舟山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共青团舟山市普陀区委员会  
舟山市普陀区妇女联合会  
舟山市普陀区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舟普民福[2024]3号

---

关于印发普陀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  
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属功能区管委会，区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民政厅、省委网信办等十五家部门联发的《浙江省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浙民儿〔2024〕10号），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的相关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我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现将《普陀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舟山市普陀区民政局

舟山市普陀区委网信办

舟山市普陀区教育局

舟山市公安局普陀区分局

舟山市普陀区司法局

舟山市普陀区财政局

舟山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舟山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局

舟山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共青团舟山市普陀区委员会

舟山市普陀区妇女联合会

舟山市普陀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4年3月27日

# 普陀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普陀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维护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合法权益，促进我区广大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健康成长，根据《浙江省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及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结合普陀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和服务保障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关爱服务措施，提升关爱服务质量，筑牢基层基础，促进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全面发展。

### （二）工作目标

按照“一年打基础、两年见成效、三年大提升”的进度安排，到2026年，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精神素养明显提升，监护体系更加健全，关爱服务工作更加精准高效，安全防护水平显著加强，基层基础更加坚实，服务信息化、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全社会关心关爱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氛围更加浓厚，关爱服务高质量发展态势持续巩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权益保障更加充分有效。

## 二、重点任务

## （一）实施精神素养提升行动

1. 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各有关部门要根据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不同年龄段的认知水平和特点，采取喜闻乐见、生动活泼的方式，分类提供有针对性的思想道德教育，引导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提高思想道德素质。教育部门要指导学校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于德育工作全过程，将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作为重点对象，加强行为规范养成教育和文明礼仪教育。团委、妇联要依托青少年红色基因传承基地、妇女儿童驿站等阵地，组织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开展红色读物阅读、实地参观、研学实践等主题教育。司法行政部门要将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普法工作列入年度普法工作要点和年度法治宣传教育责任清单。人民法院要深化村社共享法庭建设，人民检察院要加强儿童权益保护法治宣传，将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列入普法重点群体，切实提高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法治意识。（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教育局、区司法局、团区委、区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学校要把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定期对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进行监测和分析，重点关注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对心理异常的及时开展个案辅导，完善“一人一档”。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要针对机构内儿童身心特点开展心理健康教育，要与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等畅通心理咨询、就诊通道，确保有需求的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及时诊断、治疗。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要积极链接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等资源，

为有需要的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提供心理服务。儿童主任在走访中要及时掌握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身心情况，加强与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联系，引导他们密切关注儿童心理健康，更好履行家庭监护职责和子女心理健康第一责任人责任。卫生健康部门要指导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教育，为就诊的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开通绿色通道，提供规范诊疗服务。团委要深入开展“青少年心理健康阳光护航行动”，利用“12355”心理咨询热线功能，确保热线畅通，为有需要的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提供专业心理服务；持续实施“心理健康守护员计划”，优先结对偏远地区（海岛）学校、留守儿童学校。妇联要持续开展“共育未来”家庭护航行动，依托社区（村）家长学校，组织家庭教育讲师团专家学者，对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家庭开展重点指导和个案帮扶。（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局、团区委、区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丰富精神文化生活。民政部门要动员和引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有针对性地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精神文化活动。教育部门要指导学校组织开展劳动体验、环境保护等各类社团活动、兴趣小组、课外活动实践，机制化开展“多彩暑假”“亲轻寒假”系列活动，动员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参与。团委、妇联要完善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文化帮扶机制，常态化开展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体育锻炼、阅读研学、实践体验等活动。（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团区委、区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实施监护提质行动

4. 强化监护职责落实。村（社区）要加强对家庭监护的督促

指导，发现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侵犯儿童合法权益时，要予以劝诫、制止；情节严重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应当予以训诫，并可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公安机关要结合深化“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帮助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树立正确教育观念。司法行政部门要积极推动普法责任制落实，指导督促有关单位通过政策宣讲等加强对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法治宣传。妇联要健全家庭教育支持体系，有针对性地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完善委托照护制度。民政部门要完善留守儿童委托照护制度，指导外出务工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委托合适人员进行照护，签订委托照护协议书。村（社区）要协助监督外出务工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每周至少与留守子女联系一次，监督被委托照护人履行好照护职责。儿童主任入户走访发现被委托照护人缺乏照护能力或怠于履行照护职责的，要告知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重新选择被委托照护人或帮助、督促被委托照护人履行照护职责。（区民政局负责）

6. 加强监护干预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强制报告制度宣传力度，加强强制报告制度落实。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严重侵犯被监护儿童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单位的申请，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或撤销监护人资格；必要时，可以责令儿童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合法权益受到

侵犯，相关单位和个人未代为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督促、支持其提起诉讼；涉及公共利益的，人民检察院有权提起公益诉讼。发现有关单位存在管理漏洞或履行职责不力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发出司法建议或检察建议。民政部门要建立困境儿童家庭监护能力评估机制，建立健全监护缺失、监护不当干预制度，对于符合临时监护条件的困境儿童依法做好安置工作，指导儿童福利机构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做好临时监护和长期监护衔接工作。（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 强化政府兜底监护。民政部门要按照精准化管理和精细化服务的要求，持续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落实落细长期监护职责，建立健全孤儿成年后评估安置机制；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盘活各类民政服务机构人员、场所和设施设备等资源，优先用于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推进实体化运行，2024 年实体化运行率达到 90%，2025 年达到 100%；健全临时监护工作机制，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要设置环境舒适的固定场所，合理配备人员力量，保障临时监护和照护经费，提升临时监护和照护儿童的能力。（区民政局负责）

### （三）实施精准帮扶行动

8. 开展摸底走访建档。民政部门要落实数据动态更新机制，组织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在 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辖区内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全面摸底排查，及时录入和更新“浙里护苗”系统数据。留守儿童摸排范围应覆盖城镇和农村，父母外出务工时间一般要连续 3 个月以上，外出地点一般要跨县域（不包括地级



市设立的城市主体核心组成部分的市辖区之间)。健全儿童主任定期走访机制，对一般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儿童主任至少每个月联系一次，每三个月入户走访一次；对父母双方或一方存在严重身体或精神智力残疾，以及儿童自身存在身体或精神智力残疾、有心理或行为异常的、经家庭监护能力评估为中高风险的，儿童主任要加大走访频次。乡镇（街道）要加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档案管理，做到一人一档，推进档案电子化建设。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对档案管理的监督检查，每年至少抽查一次。重点关注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中的单亲家庭儿童，儿童主任要将单亲家庭儿童关爱保护纳入工作职责，加强走访摸排和慰问探视，落实强制报告责任，及时掌握儿童失管失教、监护缺失等情况，协助符合条件的儿童申请社会救助和儿童福利保障。（区民政局负责）

9. 强化救助保障服务。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完善困境儿童基本生活、医疗康复、教育就业和住房等保障制度，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儿童纳入保障范围。民政部门要建立完善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衔接工作机制，积极搭建慈善帮扶资源供需对接平台，推动实现遇困信息互通共享，引导各类公益慈善力量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提供访视照料、心理慰藉、康复训练、能力提升等服务。医疗机构要落实主体责任，及时接收救治遭受侵害或意外伤害的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对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症、需要紧急救治但无支付能力的急危重伤病患者，不得因费用问题而推诿拒诊；对于发生急危重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或无支付能力的，申请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支付医疗费用。残联要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肢体矫治手术、康复

辅助器具适配等服务。司法机关在办案过程中发现需要救助的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及时给予司法救助。（区民政局、区卫健局、区公安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 提升教育帮扶能力。落实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建立健全教育、公安、民政等部门信息共享制度，落实困境儿童教育资助政策，加大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辍学学生劝返复学工作力度，确保应返尽返。学校要根据复学学生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教学计划，做好教育安置工作，坚决防止辍学反弹；推动建立学校教师、志愿者等与学业困难儿童“一对一”结对帮扶机制，帮助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增强学习兴趣，提高学习能力。（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1. 提升教育帮扶能力。结合“六·一”国际儿童节等重要节假日和寒暑假等时间节点，组织开展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主题活动，常态化开展生活关爱服务工作，探索形成品牌化服务项目。民政部门要引导农村留守妇女积极参与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关爱服务工作。团委要深化维护青少年权益岗创建，推动“红领巾学院”“家门口青少年官”建设，打造青少年成长“15分钟服务圈”。妇联要组织引导妇联执委、巾帼志愿者等，深化开展“浙里护苗育才”关爱服务活动，根据儿童需求提供生活帮助、精神抚慰等，打造儿童关爱服务工作品牌。（区民政局、团区委、区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 开展源头帮扶服务。统筹布局公共就业服务网点和服务力量，为留守儿童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供公共就业服务，依托“重

点群体就业帮扶在线”平台，加大就业帮扶力度。乡镇（街道）、村（社区）要合理优化就业服务工作人员结构，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留守儿童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纳入援助范围，制定个性化援助方案，提供“一对一”就业援助。引导各类市场主体提供低门槛、有保障的爱心岗位，吸纳留守儿童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就近就业。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大针对农村留守妇女的职业培训力度，鼓励留守儿童的父母和其他监护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申领技能培训补贴。（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实施安全防护行动

13. 加强安全教育引导。充分运用宣传条幅、各类电子显示屏、村（社区）宣传栏、新闻媒体、新媒体平台等，采取儿童易于接受的方式，宣传普及安全常识和常见意外伤害等知识，提高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安全防护、应急避险和自防互救能力。教育、公安、民政、团委、妇联等相关部门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安全知识进村（社区）活动，面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及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开展防溺水、防欺凌、防性侵以及道路交通安全等方面教育，提高监护人监护能力。学校要在寒暑假放假前组织一次安全教育，提高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团区委、区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4. 加强安全风险防范。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要建立健全重大风险防御和应对机制，明确安全职责，加强安全管理，定期开展安全演练和隐患排查整治，重点区域实施24小时监控，监控记录保留时间不少于3个月。公安、教育等部门要

组织开展“护校安园”专项工作，加强对中小学、幼儿园的风险隐患防范。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汛期自然灾害风险防范，对各类涉儿童机构场所周边的建筑物、围墙、山体、水域等进行细致排查，要按照要求强化儿童涉水安全防范，依法严惩针对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人民检察院依法加强对侵害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权益案件办理活动的法律监督。（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5. 加强网络保护工作。网信部门要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在预防网络沉迷等专题活动中引导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加强对儿童使用网络行为的监管，指导其及时发现、制止和矫正儿童网络沉迷行为；按照中央网信办统一部署，开展“清朗·暑期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整治”专项行动，紧盯重点平台关键环节，紧抓直播、短视频平台涉及危害儿童身心健康的突出问题，及时处置违法违规和有害不良信息、账号；督促属地网站平台健全网络信息内容管控机制，加强对儿童网络欺凌、造谣攻击、人肉搜索、侵犯隐私等有害信息的巡查监测、举报受理、有效处置。（区委宣传部（网信办）、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五）实施固本强基行动

16. 加强儿童主任队伍建设。民政部门要选优配强工作队伍，每个村（社区）择优选任至少一名儿童主任，村（社区）应当选择政治素质过硬、道德品行优良、热爱儿童工作、熟悉村（社区）情况、具有一定文化水平的村（居）民委员会委员或社会工作者

等人员担任儿童主任，对于辖区内常住儿童数量较多或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总人数超过 30 人的村（社区），根据实际需要增配儿童主任。各地要进一步完善儿童主任日常管理制度，通过“浙里护苗”系统健全儿童主任信息台账，制定职责清单和关爱服务内容清单，建立健全工作评价机制和培训机制，建立培训档案。民政部门每年对儿童主任开展全覆盖培训，要将单亲家庭儿童保护关爱工作纳入培训内容。加大对儿童主任的激励，有条件的地方可加大对儿童主任的补助力度。（区民政局负责）

17. 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民政部门要积极培育和发展儿童福利领域的社会组织，引导和规范儿童福利领域社会组织参与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鼓励社会组织和志愿者深入偏远地区（海岛）等地积极参与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行动。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能职责加大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参与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力度，促进更多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行动。（区民政局、团区委、区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8. 加强数字化建设。加强与教育、公安等部门间数据信息共享，依托“浙里护苗”应用管理系统，建立互联互通机制，创新发现算法，确保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相关信息数据准确有效。民政部门要指导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等使用主体完善儿童信息数据库，推进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全周期、全流程、全链条的数字化管理服务。（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阶段安排

### （一）部署启动（2024年3月底前）

民政部门要将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考核评估。各部门要及时根据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阶段性目标、方法步骤、保障措施等，建立部门间协作机制，明确部门责任、实施主体、完成时限。

### （二）重点推进（2024年2月至2025年12月底）

各部门要整合工作力量，扎实推进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加大攻坚力度。2024年6月底前完成辖区内困境儿童全面摸底排查，并同步完成信息系统更新工作，建立档案。2024年前对需重点关注的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制定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解决实际困难，建立健全常态化帮扶机制。全区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每年至少完成一轮全覆盖培训。儿童主任队伍规范化、专业化水平明显提升，儿童之家作用发挥，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精准化水平持续提高。

### （三）巩固提升（2026年1月至2026年10月底）

各部门要认真总结工作成效和经验，及时梳理工作中形成的有效做法和协作方式，巩固阶段性工作成果，对存在的困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持续推进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高质量发展。

## 四、保障措施

### （一）高度重视，积极筹划

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的重要性，将其列入年度重点工作，压实属地责任，加强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统筹使用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

加强对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资金保障，提高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服务保障水平。区妇儿工委办公室要将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作为未成年人保护和推动实施儿童发展纲要的重点工作，督促相关部门落实工作职责任务。

### （二）强化督查，及时报送

民政部门将会同相关部门对行动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测，采取适当方式对各部门实施情况进行调度。各部门于每年 11 月 15 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报区民政局。

###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

各部门要加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宣传工作，在工作中要注意保护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个人隐私，引导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自觉履行监护责任，强化强制报告主体法治意识。各部门要注重挖掘、广泛宣传关爱服务工作中的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良好氛围。

---

舟山市普陀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4年3月27日印发

---